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

楊志鴻

被告 邱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4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3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6日下午3時39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道0號51.8公里處南側向出口匝道內側車道，因酒後駕車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吳秀玲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支出維修費用292,293元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部分

01 折舊後為109,449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
02 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、吳秀玲之駕照及行照、當事人登記
03 聯單、本院113年度桃交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、估價
04 單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20頁
05 反面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6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
07 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
08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9,449元，及
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2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39
10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23 書記官 黃怡瑄